

最 IN 話題

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施行，鬆綁專利申請等相關事項

為落實法規鬆綁，並擴大公眾審查參與，以提升審查品質，專利法施行細則於109年6月24日修正發布，發明專利申請人得以符合本局規定格式之電子檔，提出包含一個或多個核苷酸或胺基酸之序列表，免除書面提出之義務；另刪除發明專利申請案公開後，第三人始得向本局提供參考資料之限制，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申請人得檢送符合規定之序列表電子檔，取代書面

修正前細則第17條第6項規定，發明專利包含一個或多個核苷酸或胺基酸序列者，其序列表為說明書之一部分，故依修正前規定，申請人須提出紙本序列表。修正後，申請人得以可供審查檢索使用之電子檔，如TXT檔或可複製文字之PDF檔檢送序列表，無須提供紙本序列表，免除申請人須列印之負擔。

二、任何人認發明應不予專利時，於申請案審定前，可提交第三方意見
為促使公眾參與，提升審查品質，細則第39條定有第三方意見制度，修正前規定第三人提交第三方意見之期間，為「申請案公開後至審定前」；而依現行審查實務，第三人如於發明專利申請案公開前，從一案兩請已公告之對應新型專利案，得知其技術內容時，所提供該申請案應不予專利之公開事證，本局應可作為審查資料，爰修正任何人認發明應不予專利時，只要在申請案審定前，皆可提交第三方意見。

►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39條修正條文

智慧財產權月刊

論國際間對著名商標減損保護之規範

商標「混淆」與「減損」保護概念，於「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著名商標保護審查基準」分述二者適用情形，惟司法實務有不同見解，本月專題一由陳盈竹所著之「論國際間對著名商標減損保護之規範」，藉由國際規

我國司法實務對著名商標減損保護之案例評析

著名商標的「減損」與「混淆」保護，各有其理論基礎與適用要件，專題二由陳盈竹所著之「我國司法實務對著名商標減損保護之案例評析」，就著名商標於「減損與混淆保護之適用關係」、「商標著名程度之適用情形」等議題

著作權決戰時尚任意門—時尚界應用虛擬實境技術涉及的著作權爭議

虛擬實境技術應用日益廣泛，時尚精品秀場設計競相運用，而此種取景行為產生著作權法爭議，可否主張「取景自由」作為著作權侵害之防禦抗辯？論述一由林利芝所著之「著作權決戰時尚任意門—時尚界應用虛擬實境技術涉及

營業秘密之保護—兼論於生技／醫藥產業之運用

生技及醫藥產業因其擁有複雜技術、高研發成本且需跨國合作等特性，常以營業秘密保護核心技術。但因產業合作及人員流動迅速，如何避免營業秘密外洩致生損害企業權益，甚至動搖國本，實值得國人重視。論述二由李毓華所

► 政府重大措施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專利商標電子傳達替代方式109年7月1日起施行

公告「2010-2019年產業申請商標案件趨勢分析」報告，歡迎參考

109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自7月27日起舉辦，歡迎各界踴躍報名

109年度「你創作我尊重-親子創作趣」活動，歡迎踴躍參加！

特蒐情報站

專利公眾審查機制之第三方意見制度介紹

發明公開案協同派送服務新上線，第三方意見制度協助再升級！

小辭典—專利公眾審查機制

國際風向球

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發布2019年度報告

中國大陸商標局發布線上增加非標準項目申報系統

中國大陸國知局開放商標無效宣告等線上申辦功能

法律e教室

一請求項中若包含任一個不具新穎性之發明，則應認該請求項不具新穎性

以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及網域之名稱，視為侵害商標權

將照片改成梗圖並發布於網路，是否有著作權問題？

專利請求項受貢獻原則、申請歷史禁反言原則之限制時，不得主張均等論



出版品購買資訊



研討會登錄中心



月刊徵稿簡則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專利商標電子傳達替代方式109年7月1日起施行

專利及商標電子申請，皆須透過網際網路電子傳達為之，由於部分電子申請文件檔案過大，導致網路傳輸耗時過長，影響他人進行電子申請；又本局資訊系統有故障情事時，使用人可能無法進行電子申請。針對此2種情形，本局研提電子傳達替代方式，並自7月1日起施行。

為建立完善電子傳達替代方式，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均於109年6月9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下：

一、就專利或商標電子申請文件電子檔容量超過500MB、資訊系統故障且已公告等兩種情形，使用人可依本局公告之電子傳達替代方式為電子申請，例如以光碟等儲存電子申請文件檔案，再將該電子申請文件送至本局，以完成電子申請。

二、電子傳達替代方式所為之送達時間，以本局收受之時間為準；如係郵寄者，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但郵戳所載日期不清晰者，除由當事人舉證外，以到達本局之日為準。相關電子申請文件之規定，於電子傳達替代方式準用之。

▶ [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14條之1、第14條之2、第16條修正條文](#)



公告「2010-2019年產業申請商標案件趨勢分析」報告，歡迎參考

本局近年來持續提供專利申請數據分析報告，探討國內外產業的專利布局及發展趨勢，深獲各界重視。今年特別參照WIPO IP統計數據中心每年定期發布「世界智慧財產指標（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dicators），簡稱WIPI」的作法，將商標申請所依循的商品服務尼斯分類，以特定權重計算方式，轉化歸類成十大產業類別，彙整10年來超過77萬件商

標申請案進行資料清理、數據轉換、分類整併、探勘並萃取資訊，並運用「資料視覺化（Data visualization）」、「數據驅動策略（Data-driven strategy）」概念，將龐雜的資料轉化為易於理解的簡明圖表，完成「2010-2019年產業申請商標案件趨勢分析」報告，同時引用最新版WIPI 2019報告與我國同年度申請案數據資料交互比較，呈現我國與其他國家產業類別比重之異同，作為產業布局、品牌開發、掌握市場趨勢的參考。

本報告已公告於本局網頁，歡迎有興趣者連結網頁內容詳閱，透過歷年申請趨勢與近期產業發展，可作為數位新時代產業情勢、品牌發展以及評估市場趨勢的參考指標。

► [2010-2019年商標案件申請分析與產業發展趨勢](#)



109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自7月27日起舉辦，歡迎各界踴躍報名

為報告本局業務情形，並與各界面對面溝通，一年一度的「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由本局洪局長親率主管人員，將在7月27日、30日、8月3日、6日及7日分別於臺北、臺中、新竹、臺南及高雄舉辦。

這次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共規劃4項專題報告：(1)「專利申請案之第三方提供意見作業方案」及「新創產業的積極型專利審查方案」簡介、(2)舉發之職權審查、一事不再理與新證據之案例探討、(3)商標快軌機制之介紹，及(4)專利商標業務小提醒。另安排綜合座談時間，與各界交流智慧財產權議題，歡迎踴躍報名參加。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全程參加本座談會，可登錄在職進修時數3小時。

另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請參加者配合本局採取之防疫措施。

► [報名連結](#)



109年度「你創作我尊重-親子創作趣」活動，歡迎踴躍參加！

本局將於109年8月2日(星期日)下午2點至4點，在臺北市立木柵動物園舉辦「你創作我尊重-親子創作趣」活動！

本次活動透過手作盆栽體驗，讓親子在創作過程能夠傳達愛與感謝，發揮創意擁有父親節的獨家回憶！周邊也有遊戲攤位結合競賽活動，讓民眾透過遊戲建立智慧財產權知識，還有機會得到精美獎品！現場還有精彩舞台表演及魔術互動，以及拍照主題背板供民眾打卡領取小禮物，歡迎大家踴躍參加！活動詳情請密切注意FB「原創我挺你」粉絲團。

► [活動詳情](#)



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發布2019年度報告

EUIPO於2020年6月4日發布2019年度報告，該報告提到了2019年是EUIPO成立的第25週年，在這特殊的一年中，EUIPO受理了第二百萬件商標申請，及與利害相關人廣泛協商後制定出新的戰略計畫，該計畫並於同年11月獲得歐盟管理委員會通過。

2019年度報告重點如下：

一、歐盟商標(EUTM)申請量

2019年EUIPO共受理了160,377件歐盟商標(EUTM)(含直接申請及國際註冊)，與2018年相比成長5.2%，其中國際註冊計28,562件，與2018年相比成長13.5%，成長顯著。前十位申請量最多的國家依序為德國、中國大陸、義大利、美國、西班牙、英國、法國、荷蘭、波蘭及奧地利，EUTM的前十位國家占直接申請的72.4%。

二、歐盟註冊設計(RCD)申請量

歐盟註冊設計(RCD)申請案達111,598件(含直接申請及國際註冊)，與2018年相比成長3.5%。前十位申請量最多的國家依序為德國、中國大陸、美國、義大利、法國、英國、波蘭、西班牙、荷蘭及瑞士，RCD的前十位國家占直接申請的79.7%。

2019年EUIPO發生的重要事件，包括與歐洲刑警組織簽署打擊智慧財產權犯罪合作協議、舉行IP Horizon 5.0會議、歐盟資助計畫向非洲、加勒比海地區及喬治亞擴展，及EUIPO內部使用更多創新和行動辦公的工作方法。

▶ [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發布2019年度報告](#)



中國大陸商標局發布線上增加非標準項目申報系統

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下稱商標局)於2020年5月20日發布線上商標註冊申請非標準項目申報系統，已開放公眾使用。該系統發布後，將改變以往申請非標準項目只能提交紙本申請的方式，申請人透過線上系統申請商標註冊時，不僅可選擇申報已公開的可接受項目，還可以自行填寫非標準項目，實現商標註冊申請全面電子化。

非標準項目是指未列在《類似商品和服務區分表》中，但項目名稱具體、準確、規範，符合商品服務分類原則的可接受項目。申請人申報時，一方面要注意商品或者服務項目名稱本身要表述清晰、準確，符合一般公眾的語言習慣和文字使用規則；另一方面要注意足以與其他類別的商品或服務項目相區分，不應產生混淆和誤認。

商標局會對申請人申報的項目名稱進行審查。經審查，申請人申報類別不正確或不規範的項目名稱，商標局將依據商標法實施條例第18條要求申請人進行補正。

▶ [中國大陸商標局發布線上增加非標準項目申報系統](#)



中國大陸國知局開放商標無效宣告等線上申辦功能

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20年5月25日發布，將繼續深化商標註冊便利化改革，開放商標無效宣告、異議、撤銷三年不使用線上申辦功能。

評審案件全程電子化是商標評審委員會(下稱商評委)，是推動“智慧評審”的重要內容。COVID-19疫情發生後，「雲評審」發揮推動智慧評審的積極效用，讓當事人足不出戶，仍可享受全方位評審服務。

「雲評審」化解陳年商標糾紛

商評委於2020年4月8日以線上直播方式，對三起中聯系列商標無效宣告案展開併案口頭審理，吸引近2,500人線上觀看。

三起系列案件之申請人國藥集團中聯藥業有限公司，被申請人深圳中聯廣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雙方均是實力雄厚的知名企業。案件所涉商標糾紛至今已有20餘年，各類案件交織，情形複雜，受到智慧財產權業界高度關注。

在庭審過程中，合議庭與雙方代理人在北京，雙方當事人分別於武漢和深圳，三地連線線上面對面交流溝通，雙方表達了和解的初步意願，「雲評審」打破了空間障礙，一起延續20多年的糾紛有望和解，發揮息訟止爭的重要作用。

評審案件全程電子化

2020年4月17日，中國商標專利事務所有限公司收到第35723743號ACE PUMPS商標的駁回復審決定書。這是商評委透過商標線上服務系統送達的第一份電子駁回復審決定書。

評審案件全程電子化，不僅可以增加申請人提交評審申請的管道，更能進一步優化評審審理方式，提高審理效率。2019年9月23日，商標局開發的駁回復審線上申請系統作為商標線上服務系統的一部分，4家代理組織領先試運行。截至4月17日，4家代理組織已提交駁回復審線上申請件267件，發送電子受理通知書161件，其中系統自動形式審查250件，人工形式審查17件，發送電子補正通知書5件。

第一份電子駁回復審決定書的發出意味著透過線上註冊申請、線上駁回、線上駁回復審申請、線上評審受理、線上審理等程序，實現了從註冊到復審的全程電子化。

► [中國大陸知局開放商標無效宣告等線上申辦功能](#)



專利公眾審查機制之第三方意見制度介紹

目前世界主要國家的專利制度內，多有提供「專利核准(發證)前公眾審查機制」，而公眾審查機制內的第三方意見制度，可由專利申請人以外之第三方發動，提供相關意見及證明文件作為審查委員之參考資料，減少因為欠缺足夠或有利之事證而誤准之情形，對於審查品質的優化有相當的助益。對於一般企業來說，透過監控對手專利申請情形，並於公開階段即儘早避免潛在的專利侵權風險，除了防範未然外，也能避免後續不必要的訴訟成本，屬於事半功倍的策略手段。

第三方意見提交時間點多訂於專利申請案公開日起至審定結果之時間區間內，而不同的專利局會有細部規定上的差異，例如美國專利商標局另外限制提交時限為公開後第六個月或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之時點較晚者，另外，也有專利局允許在專利申請案公開前即可提交相關的第三方意見，舉例來說，美國、英國、日本均不排除早期公開前的第三方意見提交。我國原限於發明專利申請案公開後至審定前，109年6月24日專利法施行細則第39條修正後，任何人認為發明有不應授予專利之情事者，在申請案審定前，皆可提交第三方意見。

而提交第三方意見需要有足夠的論述理由及證明文件，不同的專利局對於論述理由限制及對應專利要件同樣多有差異，以針對的專利要件來說，歐洲專利局及日本特許廳允許範圍最為廣泛，能針對可專利性、據以實現要件、明確性要件等專利要件提出，而WIPO的允許範圍最為限縮，其規定只能針對新穎性及進步性提交意見。

除了論述理由外，提交時附送的證明文件通常是第三方意見的重點核心，證明文件可分為對應於可專利性的引證文件，及用以作證其他不予專利理由之佐證資料等兩大類。其中，多數專利局會針對引證文件的公開日予以規範，例如WIPO、歐洲及日本均規定引證文件之公開日需早於專利申請日/優先權日。另外，美國專利商標局雖未區分附送書件的種類，但規定所有附送書件皆須為公開資料，並提供公開證明或切結書。

專利局在收到第三方意見後，於審查過程中會將該意見納入參考，其中美國、英國、歐洲及WIPO設有第三方意見之立案審查程序，第三方意見須經立案審查其是否符合形式規範後方可進入申請案之審查程序。此外，美國、英國、歐洲專利局均會公開第三方意見之附送書件，但僅有英國及歐洲專利局允許第三方意見提交人在收到專利局補件通知時予以補件。

最後，設有立案審查程序之專利局會將立案與否的結果或理由通知第三方意見提交人，日本特許廳並不主動通知第三方意見提交人，而是在實體審查程序中列載引證文件之採用情形。此外，包含美國、日本、歐洲、英國、WIPO等多數主要專利局亦會將第三方意見及附送資料通知申請人，歐洲專利局及WIPO更進一步允許申請人於指定期間內回應第三方意見之內容。

綜觀世界主要專利局目前均擁有完善的審查期間第三方意見制度，作為公眾審查機制內主要且不可或缺的一環，可發揮公眾審查的效能、提高審查品質、降低誤判情形，對於一般企業來說也可以避開後面可能的侵權訴訟成本。

▶ 審查期間第三方意見之處理研究



發明公開案協同派送服務新上線，第三方意見制度協助再升級！

「產業檢視制度」是推動參與「第三方意見制度」的衍生機制，菲律賓智慧局在法規中規定其有義務將公開後的發明專利申請案相關文件主動寄送給已登記之技術領域社群，例如特定產業技術協會或利益團體等，後續如針對該專利申請案有相關意見，則可依「第三方意見制度」提交意見並納入實體審查之參考依據，此一作法可更進一步推動企業參與「第三方意見制度」。

我國的「第三方意見制度」行之有年，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一般公眾可透過提供專利申請案審查資訊申請書，附具「不具專利要件理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交寄本局即可提供第三方意見，審查委員於審理過程中會參考該第三方意見進行審查。

目前「第三方意見制度」多半仰賴一般企業主動監控專利案件，本局為進一步協助一般企業運用此一機制，參酌並結合了「產業檢視制度」，規劃於本(109)年度7月起啟動發明公開案協同派送服務，將於每期發明公開後，將該產業類別相關之發明公開案件清單以電子郵件提供給各產業公協會，讓業界可以更即時便利的監控發明公開案件。此一主動派送機制將可免去一般企業需自行監控發明公開案件的程序，並可透過我們提供的多元意見回饋管道給予第三方意見，透過此一機制，企業能避免不必要的侵權風險，專利審查也能擁有更好的效率及品質，成就雙贏互惠效益。

yiling@ttsgroup.com.tw 您好，符合派送專題資訊如下：

專題名稱：A21B

檢索條件：IC=A21B*

傳送日期：20200318

公開日範圍：20200316

結果筆數：3 (如超過 300 筆則顯示 300 筆為限)

本郵件資料僅供參考，所有資料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為準

如要檢視完整資料，請回 [檢索系統](#)

序號	專利編號	公告/公開日	申請號	專利名稱
1	202010411	2020/03/16	107130603	燃燒裝置
2	202010412	2020/03/16	107130608	燃燒裝置及紅外線反射板
3	202010413	2020/03/16	107130609	燃燒裝置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

地址：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服務時間：上午 08:30 ~ 12:30，下午 1:30 ~ 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

專利服務台：(02)8176-9009

資料服務組服務台：(02)2376-7164、(02)2376-7165

若不想收到此專題派送郵件，請點選 [「取消此專題派送」](#)

系統除了提供主動式協同派送外，本局免費的兩個專利檢索系統「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全球專利檢索系統」亦皆提供使用者專利監控的功能，只要使用者註冊登錄後，即可選用系統內的「專題訂閱」或「新訊訂閱」的功能，針對特定的專題自行設定檢索條件進行專利監控，系統同樣會將資料庫內符合檢索條件的新增案件定期寄送至使用者的電子郵件，使用者能以案件清單方式瀏覽專利案件，並連結到檢索系統的專利案件詳目資料內。

主動式或被動式雙軌並行案件清單通知服務，公眾在閱覽後若有欲提出的第三方意見，可進一步透過檢索系統詳細資料頁面內的「第三方意見提交」功能按鈕，系統會自動導引至本局有關第三方意見的詳細說明頁面，提供相關表單供使用者下載填寫，公眾可於填寫後交付本局，以作為審查時的參考資料。

■ 詳細資料內容 第 12/17460 筆

https://twpatt1.tipo.gov.tw/tipotwoc/tipotwkm?!!FR_202015511 複製永久連結

[錯誤通報](#)

[回檢索畫面](#) [回首頁](#) [影像另開視窗](#)

友善列印：[請選擇](#) [上一筆](#) [下一筆](#)

專利資訊	詳細說明	專利範圍	發明說明	申請專利範圍	全部資料	專利公告	公開公告	發明說明	申請專利範圍	全文	全文	全文	案件狀態
公開號	202015511	審查公開資訊	第三方意見提交										
專利名稱	完全環保的快速自動堆肥機												
公開日	2020/05/01												
申請日	2018/10/19												
申請號	107137016 Espacenet												
國際分類號 IPC	A01C-003/00(2006.01);C05F-017/00(2006.01)												
公報卷期	18-09												
發明人	徐加寶； 葛鳳來												
申請人	大陸尚無錫市嘉寶機電成套設備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57號12樓之6 CN												
代理人	王榮輝												
摘要	一種完全環保的快速自動堆肥機，包含一殼體具有中空空間；一發酵倉位在該殼體內，其包含一內側壁及包圍該內側壁的外側壁；該內側壁及該外側壁之間形成一夾腔室用於填充導熱油，並經由加熱器進行加熱；該內側壁的內部包含一粉碎攪拌機構用於對輸入的廢料進行粉碎及攪拌作業；一入料室位於該入料口上方，係經由驅動缸體的驅動使得該入料室開啟或密封該入料口；一自動入料機構用於將外部的廢料倒入該入料口；該發酵倉尚連接一調壓管用於調整該發酵倉內部的壓力；該發酵倉的氣體係經由一真空泵輸入一散熱機構內進行氣體冷卻及熱交換；一電控箱係電連接上述各元件，以進行對應的控制。												

縮圖尺寸 50%

202015511

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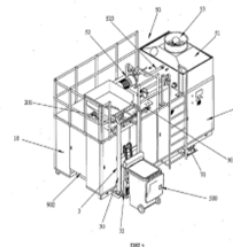


圖1

202015511

提供優質的專利審查品質，以及完善暢通的專利資訊情報蒐集管道，是本局持續努力的目標，因此我們主動推出各項免費的便民服務，希望透過這些不斷精進的服務以及持續改良的措施，來協助普羅大眾及產學研界更為妥適的運用專利資源，藉此促進研發科技創新之能量，提升企業之市場競爭力，進而對我國產業發展及經濟成長提供一臂之力，奠定良好基礎。



小辭典—專利公眾審查機制

專利公眾審查制度係各國提昇專利審查效率與專利品質的重要制度，亦即透過公眾來協助專利審查，並由非專利申請人之第三方發動，包括專利核准前的第三方意見制度，專利核准後的異議制度及舉發制度，皆為公眾審查機制。



一請求項中若包含任一個不具新穎性之發明，則應認該請求項不具新穎性

原告（系爭專利權人）前於95年10月5日申請「經皮治療系統」發明專利，經被告（智慧局）審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嗣參加人（舉發人）以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第4項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被告審查，認「請求項1至28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經濟部訴願委員會駁回，其仍不甘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後，仍駁回原告之訴。

重要爭點：證據2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4不具新穎性？

就上述問題，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指出：

一、按關於起始劑量之解釋，應解讀為給藥方案（療程）開始所投予至人體之劑量...經查，系爭專利請求項1所請係為：「一種呈游離鹼或醫藥學上可接受之鹽形式之雷斯替明(rivastigmine)之用途，其係用以製備用於預防、治療或延遲癱瘓或阿茲海默氏病進程之藥物，其中該雷斯替明係由經皮治療系統(TTS)投予，且起始劑量高於每日3 mg雷斯替明。」其中該用途請求項雖未界定以TTS投予預防、治療或延遲癱瘓或阿茲海默氏病進程之完整給藥方案，惟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理解起始劑量一詞已然含該透過TTS施予至病患進行治療之給藥方案概念...故系爭專利請求項1中之起始劑量應理解為整體給藥方案之初次使用劑量。

二、次查，證據2第1欄...已揭露化合物A（即雷斯替明）之化學名，即結構相同於雷斯替明...自證據2第7欄...整體觀之，其揭露可經由例行性之生體可用率測試比較口服方式投予有效治療劑量化合物A後所得之血中濃度及將含有化合物A之經皮傳遞裝置施用於完整皮膚後所得之血中濃度，可進而決定經皮傳遞裝置之劑量及面積...可見證據2已然強調經皮傳遞裝置投予劑量，可參考口服後之血中藥物濃度，而得且使用經皮傳遞裝置投予化合物A相較於口服投予化合物A具有更好之耐受性...。是以，證據2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全部技術特徵，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

三、復查，系爭專利請求項2係為依附於請求項1之附屬項，自包括請求項1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中該雷斯替明係呈游離鹼或酒石酸氫鹽形式」。且系爭專利之發明是否具有新穎性，應以請求項之發明為審查對象，且以請求項為單位作成判斷結果，一請求項中雖可能包含一個以上之發明，但該請求項是否具新穎性仍應以各個發明為審查對象，考量一請求項具有新穎性應係指該請求項中所有發明皆具有新穎性，故一請求項中若包含任一個不具新穎性之發明，則應作成該請求項不具新穎性之認定。

四、承上，本件系爭專利請求項2中所界定的雷斯替明係呈現游離鹼或呈雷斯替明酒石酸氫鹽形式均屬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發明，由於系爭專利請求項2界定之雷斯替明呈游離鹼形式已見於證據2，因此證據2即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不具新穎性。

五、此外，系爭專利請求項3、4係為依附於請求項1之附屬項，自包括請求項1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中該TTS係用於一日一次授予」、「其中該雷斯替明係呈游離鹼形式」。而證據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更揭露化合物A可藉由經皮傳遞裝置每日一次之頻率授予，且由於化合物A 相等同於雷斯替明之游離鹼形式，因此，證據2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3、4之全部技術特徵，故證據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4不具新穎。

六、綜上所述，證據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4不具新穎性，從而，原告之訴無理由。

► 智慧財產法院108年行專訴字第52號行政判決



以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及網域之名稱，視為侵害商標權

原告系爭商標

台大

註冊第 00164099 號
第 041 類：知識或技術
之傳授、講座。

TAIDA

註冊第 01506222、01635783、01633424、01762827 號
第 041 類：幼稚園、補習班、教育服務、
第 042 類：建築物設計、
第 014 類：銅製代幣、
第 016 類：事務用紙、

原告國立臺灣大學為註冊第00164099 號「台大」、等商標之商標權人，系爭商標已為國人普遍認識且係知名度極高的著名商標。被告台大數位公司以「台大」為公司名稱特取部分、另以「tai-da .com .tw」登記註冊為其企業官方網站之網域名稱，原告認有減損系爭「台大」或「TAIDA」商標在消費者心中累積的高度聲譽及卓越評價，致生減損系爭商標信譽之虞，已構成商標法第70 條第2 款規定之視為侵害系爭商標權行為，提起訴訟。法院見解如下：

按商標法第70條第2 款規定，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商號、團體、網域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視為侵害商標權。

「臺大」及「台大」為「國立臺灣大學」的簡稱，而系爭商標之「台大」、「TAIDA」圖樣，指定使用於學術教育、農業教育、研究及開發農產品等商品或服務領域，為我國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普遍認知已臻於著名，且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諸多個案審定書認定在案，此著名商標之事實於法院已屬顯著，而達無庸舉證之程度，堪認系爭商標為著名商標。

而被告台大數位公司全名雖為「台大數位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惟「數位科技教育」文字，僅係用於描述其提供之教學類型，非消費者用以區辨商品或服務來源之主要部分，是被告台大數位公司係以系爭「台大」商標字樣作為其公司特取名稱，並經營補習班、線上課程等網路教學服務平台、函授課程及講義題庫教材等教育服務或商品等業務，核與系爭「台大」商標指定使用之服務構成同一或高度類似，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另本件被告台大數位公司註冊登記系爭網域名稱中之「.com」，係網域名稱之屬性類別，而「.tw」則係表明臺灣的國家域名，是以，系爭網域名稱，僅「tai-da」係被告台大數位公司依需求申請之部分，且為消費者用以區辨商品或服務之來源，又「tai-da」與系爭著名「TAIDA」文字之差異僅在外文的大小寫及是否有「-」上，惟外文「TAIDA」本為「台大」之音譯，外文的大小寫與音節中是否有「-」並不影響其同一性之實際意義，自應認被告台大數位公司使用系爭著名「TAIDA」商標作為網域名稱，且經營業務範圍又與系爭著名「TAIDA」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構成同一或高度類似，亦會使相關消費者誤認為其與原告有關聯，致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

又被告台大數位公司以系爭著名「台大」商標作為公司名稱，又以系爭著名「TAIDA」商標登記註冊「tai-da.com.tw」網域名稱，將使消費者認知其與原告具有關聯性，則系爭著名商標與其所表彰之商品或服務來源間之關聯性將遭到淡化，已有減損商標識別性之虞，甚且，被告台大數位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又與系爭商標所指定的商品或服務為同一或類似之領域，將會逐漸減弱或分散系爭商標曾經強烈指示單一來源的特徵及吸引力，而有減損商標識別性之虞。再者，被告台大數位公司係經營補教業務之營利事業體，其從事商業化獲取利潤之經營模式，與原告為國內知名學府從事學術教育及研究目的之公益特性相悖，當使消費者對原告為學術教育機構卻又經營補教業務追求商業利益，產生負面評價及聯想；況且，被告台大數位公司所販售之網路線上課程及講義題庫教材，乃是專以各類考試目的為取向，實與消費者所熟知原告係高等教育學府以從事教育及學術研究領域不符，是被告台大數位公司攀附使用系爭著名「台大」、「TAIDA」商標作為公司、網域名稱，將使系爭商標所表彰之品質或形象產生貶抑或負面之聯想，致其信譽受有污損之可能，而有致生減損系爭商標信譽之虞。

綜上所述，被告台大數位公司以系爭著名「台大」商標為公司特取名稱，及以系爭著名「TAIDA」商標登記註冊「tai-da.com.tw」網域名稱，已構成商標法第70條第2款之視為侵害商標權行為，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排除侵害責任。

智慧財產法院108年度民商訴字第41號民事判決



將照片改成梗圖並發布於網路，是否有著作權問題？

恩恩平常喜歡收集電影、電視劇或新聞照片，並利用繪圖軟體改成嘲諷時事的梗圖後，上傳到自己的部落格供網友瀏覽，由於恩恩製作的梗圖生動有趣，因此很受歡迎，讓許多網友紛紛轉載恩恩的梗圖。

恩恩利用的圖片或照片如具有「原創性」及「創作性」，則為受保護的「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若將其改成KUSO的梗圖形式，並發布於網路，會涉及「重製」、「改作」及「公開傳輸」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規定之情形外，應該要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

但改圖的目的如果是嘲諷原著作或kuso時事，在學理上稱作「詼諧仿作」，參考國外司法實務，作品已與原著作所欲傳達之目的或特性有所不同，已具備所謂的「轉化性之利用」，依我國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主張合理使用，仍須參酌利用之目的及性質、所利用著作之性質、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比例、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等要件，如果並未產生市場替代效果，則有依該條規定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不過個案是否構成合理使用，仍應由法院調查事實認定。



專利請求項受貢獻原則、申請歷史禁反言原則之限制時，不得主張均等論

上訴人A公司主張被上訴人B公司之「迅攝康膠囊4毫克」藥品，侵害其專屬被授權之我國第I325318號發明專利。系爭專利係一種製造排尿障礙治療用口服固型醫藥之方法專利，其係由適當之賦形劑、崩解劑(如「部分 α 化澱粉」)、潤滑劑及硫酸月桂酯鈉等成分搭配活性成分「整體」所產生之效果，以提供活性成分含有量之精確度良好、性質安定、溶離特性優異的具實用性之口服膠囊藥劑。系爭藥品則是含有「低取代度羥丙基纖維素」、硫酸月桂酯鈉、純水等成分之膠囊藥劑。A公司主張被B公司所製造販售之系爭藥品，含有硫酸月桂酯鈉等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技術特徵，系爭藥品雖未含有「部分 α 化澱粉」成分，但將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部分 α 化澱粉」替換為領域中常見的替代物「低取代度羥丙基纖維素」，已落入系爭膠囊專利請求項1之均等範圍，構成侵權。

智慧財產法院一審判決認為系爭專利受「貢獻原則」及「申請歷史禁反言原則」限制，A公司不得主張均等侵權，故判決A公司敗訴。

A公司提起上訴，主張成立貢獻原則應限於專利申請人「自始未請求」，而該說明書已揭露卻未記載於申請專利範圍的態樣，系爭專利請求項1未限定含有部分 α 化澱粉或其均等物之特徵，確實涵蓋以部分 α 化澱粉或其均等物作為崩解劑的態樣，應無貢獻原則之適用。另系爭專利申請時雖對部分 α 化澱粉為修正，但系爭專利申請人(訴外人C)申復意見書的實驗成績證明書中，係透過比較試驗，顯示系爭發明與前案之區別特徵為硫酸月桂酯鈉，足認系爭專利克服進步性核駁理由的關鍵，應在於硫酸月桂酯鈉，系爭專利針對部分 α 化澱粉的修正並非為克服先前技術，故該修正與可專利性無關，也非減縮其申請專利範圍，並無申請歷史禁反言之適用。而依系爭專利說明書及其他外部證據，部分 α 化澱粉可「同時」提供黏合劑及崩解劑兩種功能。又部分 α 化澱粉及低取代度羥丙基纖維素在藥劑的應用上，確實可同時兼具崩解劑及黏合劑的功能，且使用劑量上並無必然區分，無法否定低取代度羥丙基纖維素是部分 α 化澱粉的均等物，故以「低取代度羥丙基纖維素」作為崩解劑，構成均等侵權。

B公司則抗辯，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範圍僅有「部分 α 化澱粉」，而未將「低取代度羥丙基纖維素」併入任何系爭專利之請求項當中，但說明書內仍保留「低取代度羥丙基纖維素」之敘述，顯見C於申請系爭專利時，有將「低取代度羥丙基纖維素」等崩解劑，以保留記載於說明書的方式，貢獻於公眾之意思，自有貢獻原則之適用。另C於申復階段修改系爭專利請求項，將含有「部分 α 化澱粉」之原請求項8併入原請求項1中，並搭配實驗成績證明書的數據結果，強調系爭專利之進步性；其中，實驗成績證明書所載之系爭專利的配方，包括「部分 α 化澱粉」之成分，可知其當時所作的修正係為使所請內容更具體明確並具進步性；惟其未同時將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載之「低取代度羥丙基纖維素」置入任何請求項中，顯見C已具體明確其所請範圍僅有「部分 α 化澱粉」而不包含「低取代度羥丙基纖維素」，故依申請歷史禁反言原則，A公司不得再以「部分 α 化澱粉」主張均等論而擴大涵蓋系爭專利權範圍至「低取代度羥丙基纖維素」。

智慧財產法院審二審判決認為，系爭專利受「貢獻原則」及「申請歷史禁反言原則」限制，A公司不得主張均等侵權，見解如下：

一、基於貢獻原則，A公司不得主張均等侵權

(一) 貢獻原則之意義，在於平衡專利權人與公眾間之利益而限制專利權人之均等範圍，為避免專利權人於專利申請階段與侵權訴訟階段主張之專利權不一致，而將已在說明書或圖式中揭露卻未在請求項中記載之技術手段，排除於專利權人可主張之均等範圍。專利一經核准公告，對外即發生公示之效力，說明書或圖式中所揭露但未記載於請求項之技術內容，已為公眾所知悉並可自行運用。

(二) 系爭專利說明書已明確記載「澱粉」、「低取代度羥丙基纖維素」、「部分 α 化澱粉」皆適合作為崩解劑，惟該系爭專利請求項1中未記載低取代度羥丙基纖維素，基於「貢獻原則」，系爭專利於說明書有揭露作為崩解劑之「低取代度羥丙基纖維素」，係原可於系爭專利之請求項中申請卻未記載於請求項的技術特徵，應被視為貢獻給公眾，A公司不得主張均等論。

二、基於申請歷史禁反言原則，A公司不得主張均等侵權

(一) 由於文字之敘述有其侷限性，且無法合理期待專利權人於申請專利時即能將所有無法預見但實質相同的技術特徵完全寫入請求項中，因此，專利權範圍不應僅侷限於文義範圍，而應另外包含均等範圍，此乃均等論之意旨。然而，對於專利權人曾於專利申請過程或維護專利權過程中所為修正、更正或申復而限縮專利權範圍之情況，則難謂專利權人無法預見該修正、更正或申復將導致放棄(surrender)部分專利權，若仍容許專利權人藉由主張均等論而重為主張其已放棄之專利，此非但不符合均等論之意旨，且將增加專利權範圍之不確定性。

(二) 依系爭專利審查歷程之99年1月27日申復說明書所載，依系爭專利與引證1的溶離性比較試驗結果，在缺少硫酸月桂酯鈉之條件下，添加部分 α 化澱粉可使溶離率從15%增加至34%，添加硫酸月桂酯鈉則可使溶離率從15%大幅增加至94%，如依實施例1及實施例2，於添加硫酸月桂酯鈉後再添加部分 α 化澱粉，則可再微幅增加溶離率至99%或96%。綜上，雖可獲致添加硫酸月桂酯鈉可大幅增加溶離率，惟添加部分 α 化澱粉亦可小幅增加溶離率，是以，針對實施例1及實施例2整體膠囊配方所產生之良好溶離性效果，部分 α 化澱粉亦對此效果產生助益，故系爭專利請求項1關於部分 α 化澱粉之限縮，係為申請專利階段為克服不具進步性所為之修正，故有申請歷史禁反言原則之適用，A公司不得主張均等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9。